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蔡磊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年投阳县污水处理厂和卓刀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干化设施运行项目	
	供应商名称:	湖南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论证意见: 1. 服务连续性: 该供应商已与业主签订三年运维服务,即(2023年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熟悉厂区管网布局,设备运行维护,且在服务中积累,完善运行故障与应急处理经验,更换供应商将导致技术衔接困难,存在衔接风险及设备故障隐患。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		
专业人员签字	蔡磊	日期	2025年5月1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松	
	职称：主任	
	工作单位：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5年度伊吾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博尔塔拉湖水处理厂臭气收集设施以及污泥干化设施运行项目	
	供应商名称：湖南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经论证认为本项目因技术的特殊性、系统兼容性、经济性和服务的连续性，因因本项目增加费用超出10%要求，但因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服务，建议向“湖南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李松	日期2025年5月1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亚玲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伊吾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库毛湖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设施及污泥干化设施运营项目	
	供应商名称: 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1. 供应商与甲方签订了三年运营服务合同, 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2. 因新建臭气收集设施和污泥干化设施, 并于2024年7月20日投入运行, 即增加了运营服务成本。 3. 为保证服务运营的连续性,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王亚玲	日期2025年5月1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